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營造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 三、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者給予計點，給分標準如下：
 - (一) EI、SCI(含 SCIE)、SSCI、或 TSSCI 之期刊，每篇給 10 點。
 - (二) 國際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學刊，每篇給 6 點。
 - (三) 國際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5 點。
 - (四) 國內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期刊或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4 點。
 - (五) 國內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3 點
 - (六) 於本系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每篇給 1 點。
 - (七) 出席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1 點。
 - (八) 出席參與研究生論文口試者，每篇給 0.5 點。
- 四、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申請書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一、EI、SCI(含 SCIE)、SSCI、或 TSSCI 之期刊(每篇給 10 點)						
時間	研討會/ 期刊名稱	論文篇名	主辦單位/ 出版單位	期刊目錄	點數	備註
						附件一
二、國際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學刊(每篇給 6 點)						
時間	研討會/ 期刊名稱	論文篇名	主辦單位/ 出版單位	期刊目錄	點數	備註
三、國際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5 點)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條粘貼	點數	備註
四、國內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期刊或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4 點)						
時間	地點	論文篇名	發表者	指導教授簽名	點數	備註
五、國內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3 點)						
時間	地點	論文篇名	發表者	指導教授簽名	點數	備註
六、於本系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給 1 點)						
時間	地點	論文篇名	發表者	指導教授簽名	點數	備註
七、出席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5 點)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條粘貼	點數	備註
八、出席參與研究生論文口試者(一次給 0.5 點)						
時間	地點	論文名稱	發表者	指導教授簽名	點數	備註
總 計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 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給分標準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並附佐證資料(若在期刊發表論文者，佐證資料請附上論文；若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佐證資料請附會議議程。
- 二、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參與研究生論文口試，請相關單位(或指導教授)出具「國立臺南大學

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三、欲申請口試者，請將本表連同論文口試申請表繳交至系辦。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同學參加學術活動如下：

- 一、學術活動名稱：
- 二、主辦單位(人)：
- 三、學術活動日期：
- 四、學術活動地點：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主辦單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